總統府公報

第叁柒貳號
（本號公報半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總務室公報股
印刷：總統府總務室印鑄工廠

報價：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二十四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九年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任命王鴻儒爲內政部會計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田美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田美榮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銓敘部祕書鄧毓梅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尹鳳藻爲駐西貢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鈺爲駐美國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任命于良璧爲財政部公債司司長。此令。

任命鄭子政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局長，朱文榮爲氣象總台台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視察樂之碩、蘇拯靈、王翰亭、官蔚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景紀爲駐委內瑞拉國公使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吉修爲駐多明尼加國公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任命朱撫松爲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珊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任命楊叔蓀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余鍾驥爲銓敘部祕書。此令。

任命陳雄飛爲駐法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經濟部祕書李善勁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呂青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炳蛟、林錦敏爲台灣省花蓮縣政府科長，劉仁貴署督學，翁伯璋爲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雄勳爲台灣省花蓮縣地政事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明謙、鄧偉才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淡水辦事處副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通昌爲台灣省政府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任命傅孟博爲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此令。

任命徐水泉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所長，陳國榮爲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永順、洪漑昌、蘇和傑、陳溪河爲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技正，唐允安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和株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自治指導員，張允署財政指導員，楊崧山、廖東義署民政局課長，林奏本爲建設局技正，鄭景榕署技正，派林景明爲雲林縣經濟農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祖康、夏毅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課長，李同芝爲台北區運輸處基隆總站總站長，呂志超爲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主任，陳培增爲副工程司，韓鎮南、嚴子鑑爲稽查，徐文烈爲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課長，張農祥爲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張成仁爲預算委員會科長，劉振平爲邊政委員會科員，潘明志爲外交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金爾佑以外交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五〇號　四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一年十月卅一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九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洪見來等因契約及租權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五一號　四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一年十月卅一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九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洪見來等因契約及租權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五二號

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台四十一（內）字第六一五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陝西省富平縣國民大會代表褚靜亞被匪殺害，經查屬實，依法應註銷名籍，並以第一名候補人陳建中遞補等情。除復准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五三號

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九八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氣象局技術處處長薛繼壎破壞紀律一案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一案。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五四號

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受文者：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九八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氣象局技術處處長薛繼壎破壞紀律一案議決書到院，查議決書主文載薛繼壎書面申誡，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分令外，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原附議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拾叁號

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原告　洪見來　住台灣省高雄縣小港鄉海原村三五〇號
洪來發　住同鄉海城村四四八號
張爐　住同鄉坪頂村二四號
楊賸　住同鄉海澄村一三號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

右原告等因契約及租權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本件系爭承租之公有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綠町九九號一〇二號一〇三號共計面積七分零七毛四絲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間開始由原告等與李豹成立合夥契約共同經營開墾成為魚塭培養魚蝦生息嗣由李豹私以個人向被告官署高雄市政府申請登記為現耕農戶並訂約承租後經原告等聞悉即與李豹交涉無效從此糾紛迭起經旗津區調解委員會及市政府地政科調解多次迄未解決至四十年六月二十日原告等具呈向被告官署申請派員調查證據依理究辦被告官署以肆捨午有高市祕機字第〇八三二三號通知仍應維持原案原告等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等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陳意旨　略謂（一）查台灣省承耕公地農戶登記規則第七條現耕農戶登記審議標準十款高雄市政府地政科長李盛華明知李豹違背丙丁庚辛四款規定無承租之資格並明知原告等從前開墾情形民國三十六年度三十七年度之租款均由原告洪來發名義繳納高雄市政府不將李豹不合法承租權撤銷更維持原案之處分准予李豹繼續承租殊有失當之處（二）查李豹對本案承租地九九號一〇二號一〇三號在北汕里辦公處與旗津區公所為現耕農戶登記時辦理情形欄內備登記一〇三號一部份試耕農產物面積約三分之一其餘部份及九九號一〇二號均未登記布內高雄市政府地政科長李盛華明知本案各種情形而不依法辦理事事袒護李豹不知何時更將未登記在內之承租地擅自記入原告等已將李盛華不法行為呈訴監察院調查屬實電請台灣省政府依法處分在案（三）本案系爭租地最初由原告洪見來倡首邀李豹共同經營互約平均出資開墾荒地變成魚塘俱李豹並無分文出資均由原告洪見來洪來發張爐三人支出甚至購買魚種蝦苗放水養殖亦由原告洪見來洪來發張爐出資設施而李豹僅稱日後收穫利益均分額扣抵清償原告洪見來等信以為真並協議聘請魚塘老經驗者即原告楊賸參加經營分為四股半原告洪見來洪來發張爐及李豹各一股楊賸半股作成契約書同樣五份各自簽名蓋章各執一份存據（四）原告等向台灣省政府訴願被駁回向內政部再訴願又被駁回查再訴願決定所敘之事實與原告等主張之事實不符高雄市政府所謂租地距離原告等住址小港鄉十華里以上認為無承租資格亦屬違背法令其實原告洪來發所住海埔村與租地僅在咫尺之間豈有十華里之距離況該登記規則第十一條係指待耕農戶非指現耕農戶本案系爭租地自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乃原告等為現耕農戶會納租兩次亦有收據可稽總而言之原告等目的在則黑白有分不是刁頑亦不是企圖非法承租原告等個人之得失雖不足為輕重而影響公地放租秩序不少因有篤沉海底下情不能上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將高雄市政府之處分及台灣省政府與內政部之決定均予撤銷准予原告等參加簽署租約或將李豹不合法承租權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查本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奉令舉辦現耕公有土地農戶登記時李豹於是月二十五日提出現耕農戶登記申請呈由該管里長區長及放租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轉本府依法放租可說是切合公地放租對象之合法承租農戶至該洪見來洪來發張爐不僅距離該項公地均在二十華里以上且自有資產頗多為純粹之中間剝削階級復未辦理現耕農戶登記申請造事隔兩年之久始提起異議依照本省現耕農戶登記規則第七第九兩條規定絕無承租資格又據訴李豹在日據時代作惡多端經查亦非事實有李豹申請書及戶籍謄本可資證明（二）李豹立約承租之公地其九九、一〇二兩號與原提出現耕公地農戶登記案所列地號不符係因該民不明路連數號土地所致當經本府審查後發現地目地號均有不符尚待調查所以在三十六年度尚未辦畢訂約手續至三十七年三月據旗津區公所第七五九號代電證明催辦始予派員實地查明實際使用地號予以辦理立約本府地政科長李盛華處理該案悉依公地放租法令規定及簽奉主管長官核可後辦理（三）原告洪見來訴稱前項公地原係由其操縱邀同李豹等共同開墾合股經營一節查其事前事後均未據呈報本府無從查考且屬私人僱務範圍如有不服應逕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又楊賸與本案毫無關係楊係世居高雄縣海澄村之人距離李豹耕地二十五華里僅於三十六年會一度受洪見來雇用以監視李豹（四）查政府舉辦公有土地放租旨在剷除中間剝削以改善農戶生活凡從事地政工作人員自應切實執行茲該洪見來企圖非法承租公地因目的未達恐意捏告殊屬刁頑已極其打擊地政科長個人事小而影響土地改革政策之推行事大應請予以懲處以儆刁頑等語

理由

按國家出租其所有之耕作地係屬私法上之法律行為關於此等事件之爭執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早經本院著有判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十八號）本件原告等主張坐落高雄市旗津區綠町九九號一〇二號一〇三號公有土地共計面積七分零七毛四絲曾由原告等與李豹成立合夥契約共同經營開墾成為魚塭培養魚蝦生息嗣由李豹私以個人呈准被告官署高雄市政府訂約承租實屬違背法令應由原告等參加簽署租約共同承租或將李豹承租契約撤銷等情其為合夥與租賃關係彰彰明甚則該項土地究竟應否由原告等參加共同承租及李豹個人所訂租約有無瑕疵可否撤銷等等準請主開說明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正當之解決乃原告等竟一再提起訴願殊屬錯誤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認為民事爭執應訴請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不屬訴願範圍遽予駁回委無不合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八一四號　四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薛繼壎　中央氣象局技術處處長　男　年三十八歲安徽無為人　住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二十六巷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破壞紀律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薛繼壎書面申誡

事實

緣中央氣象局技術處處長薛繼壎四十年八月初在美考察期間因局中處有複印機一架缺乏零件未能運用以私人名義函請薛繼壎於九月六日在美購買未曾先行報備於九月二十八日返抵國訂購零件交運來台尚在途中十二月間薛兩次簽請發還墨款鄭局長以牧品於十月二十日交會計室簽復後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批本局經費困難萬分年底難免一時無法辦理十二月二日到一筆款項即電局長辦理拍案購武無理辱鬧破壞紀律請予處分以示警誡交通部轉監察院核辦經監察委員葉時修宗良丘念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冠吾等十二人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薛繼壎申辯略稱：「申辯人奉到十二月二十一日批示後恐鄭局長未明實情有面呈原委之必要遂於翌日面謁陳述當時鄭局長不容畢詞即坐以他語一再解釋均不採納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報時再提出請示鄭局長乃在原簽上加批准購由總務處代辦申請手續該案已告一段落申辯人身受高等教育服官教學多年對長官向遵守禮貌當日面請發還墨款時本局朱總台長文榮亦在室內並無拍案動武無理辱鬧之事特請其出具證明」等語附呈朱文榮簽名蓋章之證明一件經本會函詢中央氣象局知當時在場者尚有主任祕書董世芬一人當函請交通部轉詢該董世芬並調查實情去後茲准復開「飭據該董世芬聲復稱是日適有友人來訪送其外出俟返局後聞鄭局長與薛處長發生爭論當進入局長室其時二人尚在繼續商談朱總台長亦在坐未見其他情形等語查董世芬朱文榮辦公室與局長室毗鄰薛員在局長室爭鬧朱董兩員聞聲始相繼進入所稱未見其他情形以時間在後亦屬可信薛員漠視長官破壞紀律當不能以普通同事口角目之」並准監察院續送原提案委員意見略開「詢據朱文榮稱聞局長室聲音甚大中途進入勸解主任祕書董世芬亦曾於吵鬧後進入是當初雙方談話以致爭吵情形朱董二人均未目睹既已聲聞於外可見相當叫嚷縱未拍案動武亦屬蔑失檢該員因公墨款索回未得心續已劣加以年事尚輕致對其長官有失禮之處似尚不無可原但為維持風紀整飭官常起見懇請從輕酌予處分」等由本會總核情形被付懲戒人當時曾否拍案動武尚無確證惟高聲爭鬧聞及鄰室經人入內勸解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是其對於長官態度失檢究違公務員服務法謹慎二字之義。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薛繼壎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